

2023 年度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海洋与渔业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战略，拟定全市海洋经济和渔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二）协调推进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开展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调整。协调推进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三）推动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等；

（四）（四）负责编制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五）（五）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按分工提出海洋经济与渔业有关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有关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六）（六）依法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监测工作；

（七）（七）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

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八）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牵头负责渔船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机、渔具监督管理，组织渔船生产作业装备更新改造。监督管理远洋渔业，推动远洋渔业发展；

（九）（九）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组织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评估，研究提出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相关工作。承担水产养殖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十）承担我市渔港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渔业航标、渔业船员、渔业通讯管理，组织渔船渔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担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指导监督渔业执法工作职责。指导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一）（十一）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港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渔业船舶（含休闲渔业船）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十二）（十二）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组织海洋灾害影响评估和

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三）（十三）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对外及对台港澳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十四）指导归口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包括6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财政核拨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任务是：立足“一产做深、二产做大、三产做美、生态做蓝”的发展理念，紧抓项目谋划推动落地，统筹行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一）加快海洋经济项目落地转化，为经济大盘增添活力

1. 紧抓项目招商转化。加快实施《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立足我市“两糖一药”（壳聚糖、氨基葡萄糖和海洋中药），“两菜一鲍”（海带、紫菜和鲍鱼）的原材料形成产业优势，建立健全市、县招商联动机制，深入谋划政策、项目，抓好产业链招商、海洋展会招商、龙头企业招商、园区规划招商、科研转化招商等，催生

项目落地。强力抓好本地 210 家涉海涉渔企业（其中省市龙头企业 20 家）扶持，引导向上下游增资扩产，围绕海上牧场与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延链强链补链。2023 年计划在当前项目基础上（招商引资项目 41 个，其中已签约 25 个，增资扩产项目 47 个，其中已完成 31 个），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转化力度，促进项目意向转框架、框架转合同、合同转落地，尽快投产达效，其中新增签约项目 20 个，重点是中科星图智慧海洋、交发海洋基金、泉港养殖工船、海大生物产业研究院等涉及海洋经济全局性项目；已签约项目转开工建设 12 个，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以上，重点是台湾虱目鱼精深加工项目、水产预制菜园、天马科技区域总部综合体等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转正式投产 28 个，预计年产值 52 亿元以上，重点是石狮海水提钾、嘉利通现代冷链加工物流、石狮海洋渔业网商园项目。

2. 加大产业赋能力度。强化资金政策引导，优化调整 3400 万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400 万市级渔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方向，从“惠而广”转向“专而精”，重点着力于补助海上牧场的近海高值鱼类养殖和深远海养殖设施投入，以及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海洋药物、生物材料、健康食品、预制菜、海洋研究院等，扶持一批辐射能力强、综合效益高的项目，示范带动全产业大提升，计划支持新增海洋健康食品、预制菜生产线 8 条，海洋药物或生物制品产业项目 1 个，海洋科创项目 1 个、成果转化项目 1 个，海洋经济生产项目贷款贴

息 5 个。强化科创服务支撑，引进中国海洋大学科研资源，加快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闽台养殖科创中心”落地泉州，发挥省水产研究所在水产养殖方面的技术优势，助推我市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实施柔性引进，加强与近邻厦门大学、海洋三所等高校院所科创团队异地合作，争取部委、省级科创平台、中试实验室、研究中心优先为我市海洋企业提供产品创新技术，提升泉州海洋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3. 加快海洋经济园区建设。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支持泉州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的意见》精神，推动晋江、石狮、惠安等县（市、区）利用国家级中心渔港优势，加快编制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方案，用好用足国家级补助资金（最高可达 2 亿元）、地方配套资金（按不低于 4:1 配套），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渔港为龙头、产业为基础、城镇为依托，大力发展渔获交易、冷链物流、海洋生物制品加工、休闲观光等产业。实施海洋产业园区差异化发展，晋江重点是推进五里产业园（食品园区）建设，发展海洋健康食品、预制菜、海洋生物新材料产业；石狮重点是推进海洋生物医药园、海洋渔业网商园建设，发展海洋原料药、海洋中药、水产品初加工等产业；惠安重点是规划建设崇武海洋食品园区，发展鱼糜制品、渔旅结合等产业，推动海洋生物资源利用产业链延伸。2023 年初争取晋江渔港经济区获国家级批复，上半年完成石狮市建设方案编制和申报等工作，启动惠安县申报工作，发挥渔

港经济区产业辐射效应，加快形成支撑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4. 拓展渔旅融合发展。6月28日，省委常委、泉州市委书记刘建洋调研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时要求“要资源整合、渔旅结合，开发建设渔港风情特色小镇，丰富海上旅游、海岛旅游、海岸旅游产品供给，注入强劲的蓝色动能，加快建设‘海上泉州’，不断构建高质量现代海洋产业体系。”10月31日，市政府蔡战胜市长在调研我局时强调“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培育壮大海上牧场、滨海旅游等业态”。聚焦我市海上、海岛旅游空白，海岸旅游开发深度不足的短板，将渔旅融合作为重要补充，充分利用古城海丝遗存、渔港风光、渔业文化等丰富资源，实施从一产、二产向三产的转化，既要牧耕海产又要经营海景，整合培育海岸渔家乐、渔文化、渔露营等渔事体验。海上重点发展垂钓休闲业，积极争取省海洋与渔业局批复同意，抓紧制定垂钓标准船型和行业管理办法，结合浔埔片区改造建设停泊专用码头，将海上休闲垂钓与“水上看泉州夜游世遗城”高度融合，为文旅产业注入新动能；

（二）（二）紧抓渔业产业弯道超车，为经济增长贡献力量

1. 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打破我市养殖水域规模小、品种技术差、养不出好鱼的瓶颈，强力实施《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启动首期深远海养殖平台、深水抗风浪网箱等设备投放，打造泉州特色“海上牧场”。重点是推动正在制造的惠安6万方养殖综合平台上半年下水、

石狮“大台套+大网箱+加工”项目落地建设、晋江深远海养殖项目签订合同。2023 年底前石狮“大台套+大网箱+加工”项目完成一期投资，投入 80 个大网箱、100 个沉箱，预计可新增高值水产品 5201 吨、产值 7.33 亿，惠安 6 万方养殖综合平台正式投产，预计可新增高值水产品 480 吨、产值 7680 万。

2. 优化渔业养殖结构。全面梳理我市规划养殖水域利用情况，积极引导沿海各县（市、区）充分挖掘 6000 公顷可利用养殖空间，办理已养未办养殖证 3000 公顷，充分释放养殖潜力。争取省水产研究所、省水技总站对我市新品种、新技术养殖的技术支持，组织赴广东佛山等地考察学习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模式。重点是对接推动云龙石斑、大黄鱼等高值鱼类养殖，争取至 2023 年底泉港、惠安、晋江新增 2.75 万平方米网箱养殖高值鱼类，连同深远海养殖一期项目新增产量，全市水产品总产量增长预计达到 115.05 万吨，同比 2022 年 109.94 万吨增长 4.65%，满足群众对水产品稳定供给、优质多样的需求。

3. 壮大远洋渔业规模。加快推动石狮远洋渔业码头国家级验收，力争 2023 年初投入使用，改善远洋渔业通关环境。稳定现有远洋渔业规模，优化渔业国际交流合作，重点是推动新转入的 6 艘远洋渔船正常生产，补助远洋渔获运回泉州上岸 6 万吨以上。推动海顺远洋渔业公司资产重组，盘活 20 艘远洋渔船船网指标，争取年内完成 10 艘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恢复生产，可增加 3 万吨水产品。鼓励港顺等远洋渔业企业布局后端产业，打造集合捕捞、养

殖、加工、冷链、配送、市场和品牌建设的新型全产业链经营业态，不断提升远洋渔业产业规模。4.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拓展打造欧乐堡、“党建+”邻里中心等宣传阵地，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力度。计划投入 300 万元，在泉州湾、“两江”等水域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 2 亿尾（粒）以上，重点放流真鲷黑鲷等经济鱼类以丰富渔业资源，放流中国鲨、西施舌等本地珍稀品种以提升水域生物多样性，放流鲢、鳙等滤食性鱼类苗种，以消灭水体中的浮游生物和其他腐质物，降低氮磷含量，实现“以渔治水”。实施（藻、贝、参）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促进传统养殖业向生态健康模式转型。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养殖水域规划，加大违法捕捞、电毒炸鱼、超规划养殖打击力度。加强海域海岛、海洋环境巡查执法，严厉打击海上非法盗采砂等行为；

（三）（三）坚决筑牢安全稳定防线，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1. 深化渔船标准化建设。以“抓扩面、促提升”为目标，在固化前期大中型渔船标准化提升成效的基础上，向小型渔船拓展，最终实现“全覆盖”。将渔船标准化建设与日常安全管理有机结合，推行渔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照“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确定渔船整体安全风险等级、管控要素，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将标准化从“纸上”“墙上”落实到本质安全上，切实提升渔业安全生产水平。2. 实施海上可视

化管理。破解目前海上卫星数据传输速度慢、渔船监管“看不见”的短板，按照“市场主导、财政支持”原则，通过资金补助和宣传引导，推动全市 1356 艘在册大中型渔船将传统卫星宽带升级为高通量卫星终端，构建海洋卫星互联网，加快新型海上通信基础设施在海洋防灾减灾、渔船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渔政执法等方面运用，实现海陆“实时化”互通、远程“智能化”感知、渔船“可视化”监管。

3. 构筑海上疫情防控屏障。推动近海雷达监控系统项目，围绕“两网一图一中心”（雷达感知网、海洋生态观测网、防疫一张图、数据中心）的建设思路，在沿海布局建设近海雷达监控设备，整合现有雷达监控系统、渔船北斗示位仪、AIS 等设备，以及渔船动态、进出港报告、渔民核酸检测等大数据，打造集监控、感知、识别、比对等为一体的近岸智能防控系统。强化进出港闭环管理，充分发挥“泉渔通”平台以及“电子围栏”功能，协调省卫健委、省海洋与渔业局开放渔民核酸检测、过户渔船动态数据，每日与“泉渔通”“电子围栏”后台数据相互比对印证，从根本上解决渔船进出港虚假报备和通过过户逃避监管等问题，维护海上安全稳定。

4. 守护水产品“餐桌安全”。完成近海养殖全流程监管溯源平台建设项目，将全市 260 家水产品生产主体纳入监管范围，采用大数据和二维码技术对养殖苗种、投料、用药、水质全过程进行记录和溯源。举办溯源平台操作培训班，培训监管对象 300 人次以上。通过溯源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我市水产品质量

安全溯源能力，实现对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监管，守护群众“餐桌安全”。5.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以执法队伍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梳理职责、健全机制、狠抓落实，推进执法工作有新气象、新作为、新提升。加强干部培训教育，采取跟班学习、交叉执法、互评互审等方式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建立健全海上联合执法机制，纵向联合省级和县级海洋渔业执法队伍，横向联合市级涉海涉渔执法力量，结合渔船动态监控等智慧化管控体系，织密织牢海上执法打击一张网，切实提升海洋治理综合能力，为海洋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4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3.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43.67	支出合计	943.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943.67	9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3	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7	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63.55	3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3	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3.67	553.67	39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3	69.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7	44.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63.55	363.55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3	16.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3.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43.67	支出合计	943.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3.67	553.67	39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3	69.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7	44.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1	8.61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63.55	363.55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	0.00	1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0	0.00	2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8	37.1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3	16.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64	0.64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3.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3.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88
30101	基本工资	95.77
30102	津贴补贴	93.25
30103	奖金	10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6
30201	办公费	8.7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8.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3
30302	退休费	69.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单位收入预算为943.67万元，比上年增加178.5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常性工作专项增加至180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3.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43.67万元，比上年增加178.56万元，主要原因经常性工作专项增加至180万。其中：基本支出553.67万元、项目支出39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3.67万元，比上年增加178.56万元，增长23.34%，主要原因是：经常性工作专项增加至180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购置费、劳务费等，同时合理保障了渔船安全监管、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评估及信息发布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五）2130101-行政运行 363.5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单位各项日常支出。

（六）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开展法制建设、专项宣传、固定资产更新、离退休党员活动费、党建活动费等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七）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支队开展执法监管、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业务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1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16.13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十）2210203-购房补贴 0.64 万元。主要用于“新人”

部分的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3.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基本支出未细化列支，未体现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1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智慧海洋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		
	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泉州市智慧海洋方案编制和论证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智慧海洋方案编制项目的费用	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智慧海洋方案编制	按时
		数量指标	智慧海洋方案编制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海洋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null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慧海洋方案通过论证	null

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 年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开展海洋环境预报、海洋灾害警报工作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5 万元，增长 16.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

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